证券代码：000692　　证券简称：惠天热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84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诉讼撤诉。
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廊热力”）为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诉讼的申请人。

3.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案件不涉及实体标的金额。
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金廊热力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撤诉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7 月，沈阳市沈河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、沈阳市沈河供暖有限公司、沈阳市沈河区文晟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，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对金廊热力、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，该案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55）。

2026 年 9 月，金廊热力收到沈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申请书》及《答辩通知书》，沈阳市沈河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沈阳市沈河区文晟热力供暖有限公司、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局供暖公司基于同一合同纠纷事由提起仲裁申请，仲裁委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72）。

2026 年 10 月，金廊热力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确认《供热负荷移交解除协议》仲裁条款无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7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金廊热力经慎重研究决定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请求撤回确认《供热负荷移交解除协议》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。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金廊热力上述申请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6）辽 01 民特 309 号），准许金廊热力撤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.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2.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新增未达披露的小额（占净资产 10%以下）诉讼案件 2 件，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503.98 万元。

四、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金廊热力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撤诉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前述合同纠纷诉讼案件、仲裁案件均未开庭审理，案件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评估前述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各项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

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信息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金廊热力《撤诉申请书》；

2.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辽 01 民特 309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3日